

分類 評議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717 版面：二版

屋漏偏逢連夜雨的棒壇

· 社評 ·

青棒好手郭泓志因擅自脫離集訓，且與美國職棒道奇隊簽約，遭中華棒協取消國手資格之處分，不得參加下月舉行的世界青棒賽，及九月亞洲成棒錦標賽。

郭泓志事件的整個過程，對棒球迷而言，或有驚愕、氣憤及惋惜等各種不同感受；事後檢討，則宜從理性的觀點探究相關的缺失，以求懲前毖後：

(一)養成選手守法的觀念。一個優秀的運動員必須遵守運動規則，在體制內運作，全力以赴，發揮所長，方能邁向成為偉大運動員的境界；而如果缺乏團隊精神、國家榮譽，一味以利己立場作為處世的標準，即難成大器。

可悲的是，國內棒球環境已呈畸形；以郭泓志的成長過程而言，先有統一獅提供營養金在前，復有興農牛與道奇隊利誘在後，這些舉措都違反了職棒不得向役男簽約的協議。

一個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在這種環境下，要如何建立健全的價值判斷呢？

如果說，郭泓志在處理這件事上有過錯，那麼，他的監護人、年長家人，以及相關球隊、職棒球團就沒有責任嗎？

(二)美國職棒道奇隊到台灣來挖角，從國際體壇的角度來看，這是肯定我國棒球的實力，也為我國棒球選手邁向國際打開一條出路，本是美事一樁；但道奇隊處理郭泓志之事，在手段上顯得相當粗糙。究竟是道奇隊蠻橫，抑是居中牽線的損客不顧國內棒壇的生態，強力遊說所致，值得細究。

(三)郭泓志被取消國手資格，對中華青棒、成棒代表隊的實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；但長痛不如短痛，棒協如果要導正年輕選手的觀念，就必須和兩職棒聯盟共同磋商，建立一套完整的架構與制度，杜絕陽奉陰違的不法情事。否則，今天處分了郭泓志，明天第二個、第三個郭泓志又出現了，棒協要怎麼辦呢？